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X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3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工程）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巩留分局 2023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新疆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0 人，营业收入为 926.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96.94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新疆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8 月 1 日





伊犁税务
纳税信用等级
2连A

荣誉证书

新疆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400073183288XP) :

你公司 2020-2021 年度连续二年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纳税人请关注二维码

国家税务总局伊宁市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蔡伊梅